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GXKLC20223138

采购人：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KLC20223138
2. 项目名称：采购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2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1 项、安装部署及技术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前台。

方式（以下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两种方式，供应商可任选其一）：

- （1）方式一：现场填写报名信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报名资料。
- （2）方式二：网上发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

至指定邮箱：188264094@qq.com，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0771-2273368。电子邮件里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等。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留下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如需邮寄纸质版文件的则每套另加**邮费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如竞多个分标的，仅需购买一套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采用**现金付款或微信、支付宝扫描付款**，或者采用**银行汇款、转账方式购买**，要求**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费汇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查询工本费、邮费的汇款、转账的到账情况请联系：李艳：0771-2273368。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评标会议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429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务必提供准确的唯一电子邮箱，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将统一发至该电子邮箱。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3号

联系方式：龚莉莉，0771-5630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江炎兰，0771-348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炎兰

电 话：0771-348628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u> 年 <u>5</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5</u>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1</u>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3 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建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9609249000820</p> <p>识别号：12450000498503632P</p> <p>备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三楼307室，联系电话：0771-348622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6000.00</u> 。</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技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及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不密封包装，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及响应文件签收回执”的要求填写）。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站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1	项	一、总体框架规划要求 整体架构设计基于 B/S 的设计思想，采用 J2EE 技术实现资源服务的灵活扩展和调整，并实现各模块间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每个独立的功能单元以服务或组件的形式进行封装设计。结合采购人采购具体业务需要，利用已梳理的采购业务流程、信息资源以及现有的其他业务系统，避免重复建设和多重管理等问题。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用户体验

		<p>(1) 要求具有友好的使用界面、导航、信息设计，具备完善的交互设计、便捷的功能菜单。</p> <p>(2) 操作页面简洁，操作步骤简化。</p> <p>2. 兼容性</p> <p>(1) 要求基于 J2EE 开放式、微服务技术架构。</p> <p>(2) 软件系统提供 web 访问，需支持主流浏览器兼容访问和显示，支持 H5，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p> <p>3. 运行平台</p> <p>(1) 操作系统要求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p> <p>(2) 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p> <p>(3) 存储空间：系统运行环境按需配置，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足三年采购人业务云端存储需求（按每年 250 个项目，每个项目 100MB 存储量预估）。</p> <p>(4) 支持跨平台运行。</p> <p>4. 平台接口</p> <p>(1) 按照单位的数据标准和信息交换标准建设，按照单位要求提供接口进行数据对接和平台整合，以便于与单位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对接单位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实现单点登陆，提供系数数据标准和接口文档。软件需接收单位数据中心信息推送或数据推送，提供相应接收和实现功能的接口或模块，提供数据库只读账号。</p> <p>(2) 根据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的应用需要，实现如下系统的无缝对接，这些系统接口包括：采购人的 OA 系统、采购人官方网站、财务预算系统、履约验收系统、招标采购相关公告发布网站等。具体系统对接需求以采购人明确后，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原系统建设供应商配合为准。</p> <p>5. 平台的先进性、成熟度</p> <p>(1) 平台支持多层体系结构、交互式网上应用技术、成熟的开放性技术、成熟的关系型数据库，基于 WEB 的使用和管理界面。</p> <p>(2) 系统采用完全的 B/S 结构，前台操作或是后台管理均使用通用浏览器（谷歌、360、火狐、edge 等）进行。</p> <p>(4) 系统要求性能稳定，用户同时支持在线操作用户数≥ 300 个，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支持 500MB 以内的文件稳定上传，服务器端接收上传文件的最大吞吐量应不低于 5M bit/S，系统可用率 98%。</p> <p>(5) 操作方便，具有站内信、短信等提醒功能，提供短信包干。</p> <p>三、安全要求</p> <p>1. 系统具备容灾能力，能根据单位要求记录访问日志和操作日志，具备服务器及系统的升级和日常维护，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能力。软件系统部署成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支持和技术咨询。</p> <p>2. 系统需提供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审计功能。</p> <p>(1) 系统的数据表结构、数据字段、范式设计必须符合财政部发布最新标准、行标以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标准。</p> <p>(2) 系统必须支持 IPV6 协议。</p> <p>(3) 系统验收前，系统实施方必须对采购人业务部门的功能模块、操作指南进行培训，直至管理员能独立使用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并移交</p>
--	--	---

			<p>相关材料。</p> <p>3. 系统自身具备防篡改、防注入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暴力破解、IP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等。软件系统需提供安全测试的相关报告。系统具备对敏感数据（账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的加密、解密、脱敏处理，防止敏感数据的泄密。</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开发、部署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于互联网的招投标采购管理系统（下称系统）。 2. 响应产品须为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自主开发的软件，不存在任何专利或产权瑕疵和质量瑕疵。 3. 响应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须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4. 响应产品须按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在指定的网络环境中部署，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从验收之日起第一年免费，之后每年按合同约定收取运维费）。 5. 成交供应商在必要时须提供软件源代码，如采购人需要进行安全审计或等级认证，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和整改工作。 6. 响应产品须采用微服务、分布式及模块化结构设计，具有扩展特性。 7. 系统可靠性要求。系统保证非不可抗力情况下能不间断、稳定运行。容量到达规定及超出规定的极限（超出3年预估业务存储容量）时，系统不能因为崩溃、异常退出等原因而导致数据错误或丢失。 8. 系统容错性要求。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数据一致性校验机制、识别和屏蔽可能引起系统崩溃、异常退出的用户输入或用户误操作。 9. 系统易用性要求。系统设计易于理解、操作便捷，兼容主流计算机操作系统和常用浏览器，便于采购人日常使用。 <p>五、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采购需求总览，查看采购需求的审批数、待采数、执行中的项目数等。 （2）支持项目总览，查看开评标项目总数、未完成数、已完成数，查看各阶段项目数等关键信息。 （3）支持查看采购需求、项目最新动态等信息。 （4）支持查看数据总览，查看申购金额、审定金额、合同金额、节减金额等数据。 2. 协同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待办、已办、事项查询等工作内容信息。 （2）支持对于待办的工作事项进行站内信、短信等方式的提醒。 3. 项目申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采购需求查询，可按照创建时间、需求状态、需求标题、需求部门、经办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	--	--	--

		<p>(2) 支持新增采购需求，支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参数、商务要求等详细信息的记录，支持上传相关附件。</p> <p>(3) 采购需求申请明细支持手工录入和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支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模板定制。</p> <p>(4) 系统须支持按不同需求类型进行需求调查/论证/询价，支持多种格式的调查/论证/询价结果附件材料上传。</p> <p>(5) 系统须支持各审核部门对需求进行审核/审批，支持查看审批记录、需求进展、当前处理人、历史审批意见等最新动态等。</p> <p>(6) 系统须支持可视化展示采购需求申请进度。</p> <p>(7) 系统须支持根据需求调研进行相关记录，并上传相关调研材料。</p> <p>4. 生成项目</p> <p>(1) 系统须支持合并多个需求形成单个项目，或一项需求拆分成多个采购项目进行项目立项，支持一个项目拆多分标进行采购。</p> <p>(2) 系统须支持按创建时间、审批状态、申购部门、采购方式等查询条件查询项目立项信息。</p> <p>(3) 系统须支持打印审批通过项目的立项审批表。</p> <p>(4) 系统须支持各审核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审批，审批流程节点按采购人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配置。</p> <p>(5) 系统须支持可视化展现项目立项进度详情。</p> <p>5. 项目采购管理</p> <p>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项目进行管理。</p> <p>(1) 支持审核采购申请时根据项目金额、预算来源和经费来源等确定/变更（单位内/外采购，是否委托代理等）组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系统根据采购标的类型、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自动生成项目编号，编号规则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p> <p>(2) 支持对采购项目进行拆分、分派、合并等管理。</p> <p>(3)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业务流对不同的采购项目进行分类管理。</p> <p>(4) 在系统中可以查看待采购标的、项目列表、文件范本、项目审签状态、执行状态、当前处理人等。</p> <p>(5) 支持在线审签采购文件功能，支持对采购文件的多版本管理，查看各版本采购文件的审签记录及审签状态。</p> <p>6. 采购文件管理</p> <p>(1) 支持对单位内采购和单位外采购的项目发起采购文件审签。采购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由需求申购部门、财务部、监察审计室、采购办等科室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会签，具体审签环节及部门按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配置。</p> <p>(2) 支持对采购文件的多版本管理，支持查询当前的和历史的各版本采购文件及审核情况。</p> <p>(3) 支持提供采购文件模板下载和管理，文件模板支持按采购人单位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定制。</p>
--	--	---

		<p>7. 公告管理</p> <p>(1) 支持对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上传、审批和发布，并支持按关键词进行查询。</p> <p>(2) 公告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到单位官网，针对已发布的公告，支持修改、撤销、重新发布、删除等操作。</p> <p>8. 投标管理</p> <p>(1) 单位内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权限的角色可查询项目对应的供应商报名信息、投标情况，同时支持对特定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等操作。</p> <p>(2) 单位内询价项目，支持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标端下载项目采购文件。</p> <p>(3) 单位内询价项目，支持供应商在线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报价文件。</p> <p>9. 开标评标</p> <p>(1) 管理单位内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过程，包括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可设置屏蔽条件、抽取条件）、评标委员会、组长的设置、评标报告的上传管理等。</p> <p>(2) 支持提供开标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模板管理，模板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p> <p>(3) 支持对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各环节评标评定材料进行记录或文件归档记录。</p> <p>10. 定标处理</p> <p>管理单位内、单位外采购项目的定标过程。包括中标结果、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的确认。</p> <p>(1) 单位内采购项目：支持将评审结果上传系统，并按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的结果公告发布到单位官网。</p> <p>(2) 单位外采购项目：支持将代理机构提供的定标相关文件上传系统，并按管理制度进行会签审批。</p> <p>11. 合同管理</p> <p>(1) 支持供应商在线提交合同、业务部门、财务部等进行审批确认。</p> <p>(2) 支持在线打印合同，合同支持自动编号或手动调整，支持按单位提供的编号规则进行生成。</p> <p>(3) 支持采购人端/商家端进行合同上传备案和查询。</p> <p>(4) 支持合同水印添加防止修改。</p> <p>(5) 支持对接OA进行合同用印流程，相关信息自动从项目中关联或手工修改，包括合同主要信息、签订时间、履行时间、结束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凭证上传、质保金金额及质保期、保证金退款时间等，支持按时间进行提醒或催办，并生成表单进行打印存档。</p> <p>(6) 合同变更流程，支持上传变更合同，并按变更内容不同的审批权限分类设置审批流程，默认按流程自动流转，也支持加签指定有权限的人员进行审核，支持将完整审批流程生成表单打印存档。</p> <p>(7) 合同预警。采购完成后，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系统自动发送合同办理提醒（可设置提醒内容模板），并设置办理时限，在办理时限将至</p>
--	--	--

			<p>时再次自动预警催办。</p> <p>12. 项目归档</p> <p>(1) 支持对采购过程中的所有过程文件和结果文件（立项审批表、采购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按单位要求的具体内容、顺序进行归档，并按目录生成PDF汇总文件。</p> <p>(2) 支持按多维度自定义字段（例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时间等）进行查询和导出。</p> <p>(3) 支持对归档目录进行自定义管理。</p> <p>13. 进度查询</p> <p>支持对采购项目进度和详情进行查询，支持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预算金额、项目属性、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等字段进行关键字模糊查询。</p> <p>(1) 支持对业务流程审批节点、审批人按角色进行配置。</p> <p>(2) 支持根据项目金额、标的类型、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等条件灵活设置不同的流程，支持按配置规则进行分派，由负责的部门进行审批。（如财务处/基建处进行审批，重大/特殊项目可按采购管理办法流转至单位领导办公会等进行审批。）</p> <p>(3) 支持按采购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退回、终止、中止等操作。</p> <p>(4) 支持实时查看项目信息、项目进度、各环节审批意见和上传附件，全过程留痕。</p> <p>(5) 支持手机短信/站内信等方式进行待办信息提醒。</p> <p>(6) 支持采购需求关联预算，由财务部门对项目采购的经费进行确认，及时获取预算使用进度。</p> <p>14. 统计分析</p> <p>(1) 支持多维度对项目进行各类汇总统计，如：时间周期（按月、年或自定义时间段）、项目进度、经办人、申请部门、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中标人、项目类型、采购方式等。</p> <p>(2) 提供采购人常用报表，详细报表后续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确定。</p> <p>(3) 支持报表导出功能，文件类型须支持 Excel 或 PDF 格式。</p> <p>15. 基础库</p> <p>(1) 支持建立专家库、代理机构库、供应商库，并支持对其进行管理和评价。</p> <p>(2) 支持对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办法、知识问答等进行分类管理，提供分类导航的查询功能。</p> <p>16. 系统菜单设置</p> <p>按采购需求、项目立项、项目采购、项目归档、统计分析、系统设置、账号管理、组织管理、流程配置等内容设置系统菜单。</p> <p>17. 权限和账号管理</p> <p>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权限和账号管理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要求：</p> <p>(1) 支持灵活配置业务部门、采购申请部门、财务处、基建处、审计室等部门组织。</p> <p>(2) 支持灵活配置各部门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专家等不同角色的权限。</p>
--	--	--	--

		<p>(3) 对系统内的权限控制进行分组管理，权限组可配置到对应的岗位、账号，实现对应岗位、账号的权限控制。包括权限分组的新建、编辑、移除、权限配置等功能。</p> <p>(4) 对系统内的所有账号进行查询和管理，包括账号的开通、登录、重置密码、配置权限、注销等功能。</p> <p>(5) 支持与单位统一身份认证系统/OA/内控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单位职工使用职工号登陆采购系统，提高系统易用性。</p> <p>18. 参数配置 根据采购人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可灵活配置采购限额、公开招标标准、单一来源需求论证材料等各类业务参数。</p> <p>19. 流程管理</p> <p>(1) 在采购各审批过程中显示各流程节点及审批人。</p> <p>(2) 具备图形化定义流程的流转功能。</p> <p>(3) 可按照采购人采购管理办法的业务流程、采购方式、项目类型、限额标准等要求进行业务流程设置，支持决策、执行、监督三类角色开展项目采购工作。</p> <p>(4) 支持业务流程在线进行审批、退回操作。</p> <p>20. 模板管理 支持各类模板管理和设置，包括需求申购表、需求论证文件、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变更澄清公告、评审报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等。（各类文件的模板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商讨提供。）</p> <p>21. 进程显示 在采购各环节中显示当前流程步骤以及下一环节内容，支持项目采购全流程进展状态显示。</p> <p>22. 登录日志 记录和查询系统账号的登录记录，便于管理员查询员工使用系统的情况，对于异地登录的账号进行异地登录提醒并进行日志记录。</p> <p>23. 信息推送 支持通过站内信、短信向当前流程中相关当事人推送待办信息和进展状态。如对接采购人单位短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短信模板及相关接口参数。</p> <p>24. 商家平台</p> <p>(1) 支持商家在外网进行商家端账号的注册和登录，并提交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相关认证材料，支持系统管理员在线审批。</p> <p>(2) 支持商家查询、查看采购人公开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更正澄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通知消息等。</p> <p>(3) 支持商家对正在进行报名的项目进行浏览，可以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模糊查询。</p> <p>(4) 支持商家上传合同等文件，并可进行查询、查看。</p> <p>25. 代理机构平台</p> <p>(1) 系统具备代理机构库维护功能，代理机构管理人员可自主维护入围代理机构基本信息。</p> <p>(2) 系统具备为代理机构生成登录账号功能。</p>
--	--	--

			<p>(3) 经审批适合采用委托招标的采购项目，采购执行经办人通过采购系统将项目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代理机构工作台支持代理机构通过工作台编制公告等文件，录入采购环节中报名、评标、专家等过程信息及纸质文件，并返回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p> <p>(5) 支持委托采购后续资料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录入中标人、中标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内容。</p> <p>(6) 支持按不同的类型、条件从系统抽取代理机构。</p>
2	安装部署及技术服务	1	项 <p>1. 负责检查基础数据准备情况、系统环境资源确认、负责对系统的整体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制定实施和沟通规范、制定实施总体规划、数据进行辅助安装、协助测试临时服务器。</p> <p>3. 准备基础数据收集、需要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模式、采购人确认培训环境。</p> <p>4. 制定系统操作手册组织系统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协助采购人制定培训考核内容。</p> <p>5. 收集和解决试运行的各种问题并处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完成系统运行保障/项目验收交接。</p> <p>6.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单位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包括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和分组分工等。项目团队至少包括如下成员：交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技术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网络工程师和售后服务人员等，并列出详细现场实施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项目团队中运维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交付项目经理 1 人。</p>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 3、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及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5、售后服务及其他：

(1) 自系统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年度运维服务包括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应用支持服务，对软件系统非应用问题的维护、检测及修补、更新，改善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化；实时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对软件系统应用过程中操作、咨询、报表、数据等应用问题提供支持服务，确保客户使用系统顺畅、应用问题能够有专人解决，数据及时巡检保证正确等（如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影响服务方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服务，而不视为违约）。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问题，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本地支持 7*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线上无法解决用户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并能提供技术专家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疑难问题。

(4) 客服热线电话：在采购人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在非工

作时间应提供可以直接拨打的服务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5) 实施服务：派实施顾问进行现场组织架构/人员岗位信息数据初始化、审批流程/审批单模板制作、软件操作培训、上线辅助等。

(6) 安全与保密：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对所维护系统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方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包括在维护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运维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现场演示

三、其他要求：

1、现场演示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包括现场评委的提问时间）。

(2) 演示须由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签到确认，演示人员可为磋商供应商的其他技术人员，签到确认后方可进入演示程序，具体演示内容详见“评审及评分标准”中演示分部分。

(3) 代理机构提供电源插头及投影仪，演示所需的其他相关设备（包括设备或电脑、电源线、排插、网络、投影仪转接口等）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准备，各磋商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演示前 10 分钟至指定地点对演示所需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进入演示会场后直接进入演示程序。

四、进口产品说明：

无

五、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分	一档（5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范围、需求等有基本的了解，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有基本了解，资料掌握情况较少的。 二档（10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范围、需求等较为了解，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比较了解，资料掌握情况较完整的。 三档（15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范围、需求等理解把握准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到位，资料掌握详实，能较深入分析项目现状，提出针对项目的见解，满足以上要求的。	15 分
2.2	技术方案分	一档（6 分）：系统技术设计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技术架构、业务流程、模块功能等内容进行描述的。	19 分

		<p>二档（12分）：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描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至少涵盖以下内容：系统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系统模块功能，基础支撑环境，系统接口等。</p> <p>三档（19分）：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对系统有深刻理解，结构清晰、图文并茂、描述全面详尽，至少涵盖以下内容：系统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系统模块功能，基础支撑环境，系统接口等。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重点，能结合项目需求对应用功能进行针对性设计，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出除采购要求外的切实可行的其他系统功能。</p>	
2.3	实施组织方案分	<p>一档（3分）：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6分）：进度计划目标合理，提交的需求调研、系统测试措施可行，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对实施内容、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管理、安全保障、应急保障、风险控制等进行阐述。</p> <p>三档（9分）：进度计划目标详细且具有针对性，需求调研、系统测试措施详细可行，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应急保障、风险控制等措施，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实施人员配备充足。</p>	9分
2.4	售后服务分	<p>一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承诺基本可行，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不够细致。</p> <p>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较准确地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p> <p>三档（14分）：满足二档要求，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且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表、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细致，可操作性强。</p>	14分

2.5	演示分	<p>A. 项目申报管理（满分 6 分）</p> <p>①演示项目申报功能，演示提出项目申报过程，演示内容包括规范在该环节录入业务部门申报需求信息，录入需求模块的需求明细项内容并进行数据流转，根据项目情况增加论证环节，并可提交必要性、可行性、调研咨询等材料。（满分 3 分）</p> <p>②演示项目立项功能，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创建（如何关联申报的项目，并进行立项）、审批（审核岗如何进行项目立项审批、驳回），演示查看项目立项状态节点以及动态记录。（满分 3 分）</p> <p>B. 采购管理（满分 6 分）</p> <p>①演示项目采购管理过程，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方案、商家响应管理、组织评审、定标管理，演示各环节如何线上开展以及信息数据流转；（满分 3 分）</p> <p>②演示采购文件在线编辑、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编制采购文件、在线讨论采购文件和在线审核采购文件。（满分 3 分）</p> <p>C. 档案归档管理（满分 3 分）</p> <p>演示采购电子档案归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归档目录的配置管理，采购项目电子档案的归档。（满分 3 分）</p> <p>注：未演示的，采用 PPT、视频或截图等事先准备好的材料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分
3.2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两项全部提供得 6 分，总分 6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分
3.3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整个过程管理有关的管理系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10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

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竞标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信息及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及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不用密封包装）

供应商信息及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二份）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